

# “情理交融”：人民调解的权威再造

## ——以“肇调源解”为例

荣 阳<sup>1</sup> 常世通<sup>2</sup>

1.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00

2. 中共贵州省委社会工作部, 贵州 贵阳 550004

**摘要：**当下人民调解难以应对基层社会混合性的矛盾纠纷，其根源在于人民调解自身权威的衰落。本文以黑龙江省S县人民调解品牌“肇调源解”为例，基于其以混合性社会纠纷为主的社会基础，以“情”—“理”间关系为分析框架，分析其权威构建方式。研究发现，S县人民调解借助当地面子文化、拟亲缘关系，通过将民众参与纳入空间共建，推广无讼文化，形塑了符合当地社情民意的、广为民众认可的具有实质理性的法律法规解释方式，从而在法律释义过程中将法律的法理性权威内化成了自身权威。这一权威体现出了人民调解权威从过往单位制时期的强制性权威向自愿性权威转型的趋势，并反映了国家—社会力量基层互动的模式，对更高层次上如何化解社会矛盾也有参考价值。

**关键词：**人民调解；权威；情理

DOI: 10.64649/yh.shfzykcx.issn3078-8994.202605016

### 1 名实难符：“人民调解”面临调解失能

近年来基层矛盾纠纷数量激增，最高人民法院由此提出构建“诉源治理”机制，强调将纠纷化解于源头。微观层面的“诉源”以个案为具象表现，其复杂性根源于基层社会情理与契约、传统与现代等多元价值文化的交织，又折射出市场经济逻辑等现代社会性因素。<sup>[1]</sup>人民调解本具有社会内生性，理论上能够有效回应此类“诉源”。然而当下，人民调解陷入功能不彰的困境：或沦为照本宣科式的法律科普，或成为通向司法、行政调解的“中转站”，即便调解成功，也往往未能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同类纠纷仍频繁复发，其“民间”“自治”“合议”的调解功能难以切实发挥。

破解人民调解实然之“名”与应然之“实”的背离，不仅有助于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团结，更有助于诉源治理机制落实于民众具体生活，从微观层面为宏观风险化解提供支撑。本研究旨在分析人民调解“名实不符”困境的成因，探求其破解之道，以期为诉源治理机制的落地生根提供参考。

### 2 情理相隔：人民调解权威的衰落

将人民调解异化为以行政目的为导向的“讲法律”现象，突出表现为两方面：一是无视纠纷的具体情景与社会民情；二是曲解法律实质内涵，使法律权威沦为行政工具。二者密切相关——正因忽视民情而无法完成事实认定，继而无法依循实质正义完成规则适用，权宜性援

引法律权威便几近不可避免。民情的持续流失，使得血缘、亲缘、乡约民俗等社会性治理资源加速消解，侵蚀了人民调解赖以存续的自治根基，其依据风俗习惯、乡规民约居间调处的角色定位也愈发难以为继。

纠纷的有效化解离不开权威的介入。人民调解以法律法规为根本准绳，本身承载着国家权威，并借助社会性治理资源将其内化为自身权威，从而使这一权威具有内生性。<sup>[2]</sup>其关键在于：涵盖社情民意的“情”与代表法律法理的“理”紧密结合，前者为后者在基层社会开辟适用空间，并将其转化为人民调解自身的权威资源。这一内生权威，正是人民调解得以运作的根本凭依。

然而，“情”“理”的日趋分隔导致这一内化过程失败，不仅使人民调解陷入工具性讲法律的困境，更造成制度设计与实践结果之间的名实背离。由此，人民调解制度面临一个必须作答的核心命题：应当动员怎样的基层社会资源，使法理权威内化为人民调解自身的权威？

### 3 情理交融：基层人民调解实践的权威再造

我国基层社会形态多样，但从文化意义上看，多样的基层社会均可置于传统—现代的分析框架之中。本研究即以此为基础，以兼具传统与现代色彩的黑龙省S县为例，探讨基层人民调解的实践模式及其成因。

### 3.1 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特征：人民调解的社会基础

以黑龙江省S县为例，该县社会关系呈现复合性特征。一方面，农业经济占主导，农户经济普遍，城乡联系紧密，以血缘、亲缘为纽带的传统社会观念仍具生命力；另一方面，县域依托丰富油气资源，商业相对繁荣，契约精神等观念日益重要。这一复合型社会关系在完全熟悉的“自己人”与完全陌生的“他人”之间，塑造出以“半生不熟”为特征的新社会群体，混合性纠纷因而成为当地矛盾纠纷的主要形态。这一社会基础决定了当地人民调解须同时兼顾“情”与“理”，方能有效回应现实需求。

### 3.2 肇调源解：人民调解可行的权威再造模式

“肇调源解”是S县当地的人民调解品牌，包括面向乡村的“法制小院”和面向城市的人民调解中心。“法制小院”采取1+6法治服务模式，即以法制小院为基础融汇六项基本功能，包括普法讲堂、个人调解工作室、乡村法律明白人之家、网格驿站、村居法律服务点、村民议事厅。

人民调解中心则遵循3210的调解模式，强调大幅降低民众调解成本，提高纠纷回应速度。3指人民调解中心除自身基本机构设置外，还增设了不动产中心和人民法院立案庭；2指原本所有复杂的程序直接变为调解加登记2个程序；1指1条龙服务；0指0成本。0诉讼，0等待。自3210模式实施以来，始终坚持三个准则，一是解决人民群众各类急难问题，二是服务经济建设和政务服务，三是避免行政争议，在民众间确立了良好的口碑。

肇调源解在基层的实践过程中，无论是“法制小院”还是人民调解中心，面对混合性纠纷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现实，都遵循着兼顾“情”“理”的矛盾调解方式，并将“情”作为“理”的载体，情理交融，将法律权威内化在了人民调解的日常实践过程中，大大缩短了法同民众生活实际间的距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三种方式：

#### 3.2.1 面子文化：民间声望促进依法办事

黄光国的人情权变论指出，具有特殊主义关系的个体互动往往遵循“给面子”的逻辑，面子是个体社会声望的体现。<sup>[3]</sup>S县因其复合经济结构，存在兼具特殊主义与普遍主义色彩的“半生不熟”社会关系，面子文化仍发挥重要影响，并与经济社会利益相互交织。因此，彼此给面子既有助于协调经济社会利益，经济利益的协调也须以不伤面子为前提，给面子由此成为化解矛盾、达成共识的重要因素。

在肇调源解的实践中，调解员面对混合性

矛盾纠纷，往往不直接切入利益争议，而是以面子文化为切入点。调解伊始，调解员首先肯定双方均为有社会影响力的“体面人”，并指出拒绝调解、诉诸法庭将损害双方既有声望，以此化解抵触情绪、建立接受调解的心理基础。继而，调解员援引适用法律法规作为处理利益纠纷的准绳，强调依法办事方能不偏不倚、实现公平。最后，针对双方残余的负面情绪，调解员进一步疏导，说明接受调解有助于维系彼此关系与声望。

由此，面子文化及其所承载的社会声望，成为法律权威渗入基层社会生活、将刚性制度规定转化为柔性民情的重要中介，是基层推进依法办事的有效推手。

#### 3.2.2 亲缘关系：社会纽带推进共识达成

梁漱溟在进行伦理本位的研究时，其基本立论即认为家庭关系是中国社会关系的核心和立足点，中国人在家庭之外的社会互动和行为模式，就是按照家庭关系来调节的<sup>[4]</sup>。现有研究也普遍认为乡规民约的约束力往往肇始于亲缘、地缘关系的约束力<sup>[5]</sup>并以亲缘关系为主导。S县社会关系所具有的“半生不熟”的特征，使得社会关系的构建往往并不是完全基于社会角色建立的，即使肇始于经济往来，双方往往也会逐步建立起所谓的“兄弟情谊”等拟亲缘化关系，这意味着双方间形成了一种近似亲缘的社会关系纽带。面对混合性纠纷时，肇调源解往往从这一拟亲缘化关系入手，以此营造出类似调解家庭纠纷的、相对轻松的调解氛围，将双方的聚焦点从利益纠纷上转移，通过强调彼此以往具有的“情谊”缓和彼此间的紧张关系，促使矛盾双方能够以相对坦诚的姿态开展沟通，进而促进共识达成。

#### 3.2.3 空间共建：制度亲和性助推无讼文化

长期以来，人民调解制度如何保持与基层社会的亲和性一直是学界与实务界面临的难题。肇调源解通过鼓励民众参与调解空间，有效弥合了制度与社会之间的疏离。肇调源解体系下包含的“乡村法律明白人之家”“村居法律服务点”“人民调解中心”等空间不仅是人民调解场域，也是居民重要的社会交往空间。通过将调解理念标语、案例等印到扑克牌、宣传册上，民众自发自愿地参与到调解理念的普及中去，切实成为民众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从而使得依托于此的调解制度也逐渐为民众认可，同基层社会间建立了亲和性。

人民调解的重要功能之一是从“源头”上调解以尽可能将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提高司法资源的配置效率，由此“无讼”文化同人民调解制度具有一致性。<sup>[6]</sup>无讼文化形式上强调

以非诉讼的方式,通过民间协议化解矛盾,内核则建立在国人对于“官司”会严重破坏人际关系,乃至无法进行社会交往的惯性认知上<sup>[7]</sup>。肇调源解同当地基层社会的亲和性使得民众遇到矛盾纠纷时更倾向于就近选择人民调解机构而非以“打官司”的形式化解矛盾,这在形式与内核上同无讼文化相一致,有助于无讼文化在基层社会传播开来。

#### 3.2.4 情理交融:人民调解权威的内生

肇调源解以面子文化为抓手引导民众依法解纷,以亲缘关系为纽带促进共识达成,并在空间共建中使无讼文化逐步内化为社会基础。在此过程中,民间文化与伦理等社会资源被有效借用,使法律法规得以柔性、易于接受的方式融入民众社会生活。

民众认同调解结果,不仅源于对法理权威的服膺,更源于对调解机构以社会资源为载体、以更易理解的方式传达法理的依赖。民众不再将调解机构视为传达法条的传声筒,而是认可其依据社情民意适用法律以实现实质正义的做法,这实际上赋予了调解机构对法律的再解释权。由此,外部输入的法律法规经由调解机构内化,融合文化与伦理再解释后以新形式输送至社会空间。

新形势下的法律权威已非纯粹的法理性权威,而是混杂了面子文化、亲缘关系等传统要素,兼具传统性权威乃至卡利斯玛色彩的混合型权威。这一权威内生于人民调解机构,其生成路径在于借助社情民意的社会资源对法律进行再解释。若以“理”概括法律法规,以“情”概括社会资源,则这一新型权威的生成方式可总结为“情理交融”。

肇调源解由此回应了情理相隔所导致的人民调解权威衰落的困境,对社会性因素的重视也为超越当下人民调解工具性地讲法律的困境

提供了可行路径。

## 4 结论与讨论

从微观层面来看,诉源治理的“源”即在于基层社会多元的价值文化,也因此导致矛盾纠纷繁复杂,而人民调解面对这一复杂局面不能发挥其应有的功能作用,陷入了名实不符的困境,面临着调解失能的难题。从表象来看,表现为因难以把握基层社会复杂局面,难以切实深入基层而只能行政性地“讲法律”;从根源来看,反映出的是当下人民调解组织无法内生权威,只能单纯传导外源权威的窘境,意即现阶段人民调解组织应再造内生性权威以深入社会实际。由此,基于以混合性纠纷为主的社会基础,黑龙江省S县人民调解品牌“肇调源解”借助当地资源,以社情民意作为框架对法律法规进行了再解释,并在其中完成了将法理性权威转换为自身内在权威的过程,为人民调解的权威再造提供了可能路径。相比于人民调解组织曾具有的强制性权威,这一权威更偏向于自愿性权威,更符合当下人民调解的自身定位。

本文以“情”——“理”间的关系作为分析框架,将情理相隔视为人民调解权威衰落的核心原因,将情理交融视为肇调源解模式反映出的内生性权威形塑路径,将情理并重视为从强制性权威迈向自愿性权威的关键路径。尽管不同的分析部分情与理含义均有所不同,但实质所指向的内容均可统一划分到国家——社会这一范畴中。通过情——理这一分析框架,意图勾勒出基层社会治理过程中国家力量与社会力量何以能彼此交互,实现基层社会的善治良治,也进而能够为宏观层面上如何化解影响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各类系统性风险提供借鉴,实现“诉源治理”在微观——宏观层面的联动。

## 参考文献:

- [1] 刘正强. “无知之幕”的中国情境与纠纷治理的司法困境[J]. 甘肃理论学刊, 2014, (03): 8-14.
- [2] 钱大军. 组织与权威: 人民调解的兴衰、重振和未来发展逻辑[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 28(02):
- [3] 黄光国. 人情与面子[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985, (03): 55-62.
- [4]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年, 第76~91页.
- [5] 冯麒麟. 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正式制度与乡规民约: 一种制度分析[J]. 中州学刊, 2023, (03): 74-81.
- [6] 林轲亮, 唐一然. 社会治理新模式: 少数民族无讼村屯建设的理论与实践[J]. 民族学刊, 2023, 14(04).
- [7] 田阡, Lisa Lai. 寻求“无讼”的社会生活: 以渝东南的人民调解为个案(英文)[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16, 37(02).

**作者简介:** 荣阳(1999.12—), 女, 汉族, 黑龙江佳木斯, 内蒙古师范大学, 硕士, 研究方向: 哲学(宗教学)。